



##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如皋市搬经镇人民政府、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如皋市搬经镇主副镇区园区管家一体化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如皋市搬经镇主副镇区园区管家一体化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海沃润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8243.832866万元，资产总额为9112.898742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海沃润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0日



项目名称：如皋市搬经镇主副镇区园区管家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2-RHZH-G2025-0077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项目名称：如皋市搬经镇主副镇区园区管家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82-RHZH-G2025-0077

本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特此说明。